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HD-CJHY-2022081

项目名称：长江航道局 2023~2024 年度船用燃油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长江航道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2 月

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本注意事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特别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投标人获得本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对本招标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三、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四、为方便开标时唱标，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包装提交“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五、为方便开标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及付款方式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中标后分包	15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5
二、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六、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七、定标	22
7.1 确定中标人	22
7.2 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中标通知	22
八、质疑和投诉	23
8.1 质疑	23
8.2 质疑回复	23
8.3 投诉	23
九、合同授予	24
9.1 履约担保	24
9.2 签订合同	24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4
10.2 收取时间	24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4
11.1 无效投标	24
11.2 废标	24
十二、纪律和监督	25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5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一、采购清单	27
二、技术要求	28
三、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标步骤	30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2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5
附件 3：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8
（一）长江航道局 2023—2024 年度船用燃油采购	39
（二）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资格自查表	49
符合性自查表	52

评标导航表	53
投标文件目录	55
一、投标函及附件	56
1. 投标函	56
2.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58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59
二、报价文件	60
1. 开标一览表（1包）	60
1. 开标一览表（2包）	61
三、商务文件	62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2. 资格证明文件	63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5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68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69
6.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70
7.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71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72
四、技术方案	74
五、响应/偏离表	75
1.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5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76
六、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长江航道局 2023～2024 年度船用燃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江航道局 2023～2024 年度船用燃油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中石大楼 A 栋 2 号门 9A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HD-CJHY-2022081

项目名称：长江航道局 2023～2024 年度船用燃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639.6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约人民币 5639.62 万元（以最终批复预算为准），其中标包 1 为 605.62 万元，标包 2 为 5034 万元。

最高限价：根据往年燃油服务实际情况，标包 1 让利优惠幅度不得低于国家发改委当期发布指导价的 3%；标包 2 让利优惠幅度不得低于国家发改委当期发布指导价的 3%。

标包 1：长江航道局所属的宜宾航道局、泸州航道局（宜宾至江津河段）2023～2024 年度（国 VI）0#柴油供应和相关服务。

标包 2：长江航道局所属的重庆航道局、涪陵航道处、万州航道处（不含奉节处、巫山处）、宜昌航道局（不含测绘中心、宜昌处、宜都处、枝江处）、荆州航道处（不含调关处、石首处）、岳阳航道处（不含洪湖处、监利处、铁铺处）、武汉航道局（不含太沙处、黄冈处）、九江航道处、芜湖航道处、南京航道局、镇江航道处、上海航道处、长江航道测量中心及下属预算单位（江州至海门河段）2023～2024 年度（国 VI）0#柴油供应和相关服务。

具体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油品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GB19147-2016》，同时油品的各项指标值均

在国六的标准数值范围之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者是经法人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分支机构，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同一项目包的投标，且授权的法人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包的投标；（2）投标人须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地方上有相关“放管服”改革政策，不再受理续签证书的须提供相关文件；（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中石大楼 A 栋 2 号门 9A 层）

方式：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采购文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领取文件时提供）；2. 加盖公章的领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3. 采购文件如需网上获取或邮寄的，请将领取文件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500530224@qq.com。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售价：¥5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中石大楼 A 栋 2 号门 9A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长江航道局网站（www.cjhdj.com.cn）。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包信息：本次招标共分 2 个项目包，标包 1：长江航道局所属的宜宾航道局、泸州航道局（宜宾至江津河段）2023~2024 年度（国 VI）0#柴油供应和相关服务。预算金额：605.62 万元；标包 2：长江航道局所属的重庆航道局、涪陵航道处、万州航道处（不含奉节处、巫山处）、宜昌航道局（不含测绘中心、宜昌处、宜都处、枝江处）、荆州航道处（不含调关处、石首处）、岳阳航道处（不含洪湖处、监利处、铁铺处）、武汉航道局（不含大沙处、黄冈处）、九江航道处、芜湖航道处、南京航道局、镇江航道处、上海航道处、长江航道测量中心及下属预算单位（江州至海门河段）2023~2024 年度（国 VI）0#柴油供应和相关服务，预算金额：5034 万元。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项目包进行投标。参加多个项目包投标的投标人应分项目包获取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且投标、评审和中标均以项目包为单位。

4.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投标文件可采取现场送达和邮寄送达两种方式。如为中高风险地区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或是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投标人代表，建议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如遇疫情严重，采购人保留调整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线上开标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且需无条件配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江航道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20 号

联系方式：027-82766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中石大楼 A 栋 2 号门 9A 层

联系方式：仝兆君、027-88053512、邮箱：2500530224@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兆君、陈杏艳、任飞

电话：027-88053512

附件:

领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日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所投项目包号	
公司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投标人名称	
备注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长江航道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
1.1.5	项目名称	长江航道局 2023~2024 年度船用燃油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长江航道局 2023~2024 年度船用燃油采购，具体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 1. 按照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内容详见第四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内容要求。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1.12.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_____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_____ /_____
1.12.2.4	小微企业政策支持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16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10%—20%，工程类比例范围为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4%</u>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 4%—6%，工程类比例范围为 1%—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2.5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1.12.2.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制造业</u>
1.12.3.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该项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产品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本次采购“<u> / </u>”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2.3.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该项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产品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2.2	提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 24 </u>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 90 </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u> 六 </u>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u> 一 </u>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多包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装订成一册（也可视情况进行必要的分册）； ☒分包装订，每包各自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 </u>（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投标文件可采取现场送达和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①现场送达方式：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建议每家投标人委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各授权代表须佩戴口罩，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中石大楼 A 栋 2 号门 9A 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②邮寄送达方式： 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密封严实，避免因快递运输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邮寄至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大楼A栋2号门9A层），收件人：全兆君，联系电话：18986142889。投标文件寄出后须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寄件人信息、快递单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密封份数、寄件数、未能出席开标会议情况说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2500530224@qq.com。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以代理公司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邮寄时效，建议至少在开标前一天送达至指定地点，对因邮寄时效造成的投标文件递交逾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长江航道局网站 (www.cjhdj.com.cn)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联系人：陈杏艳，联系电话：027-88053512。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无 ☒有 履约担保金额：标包1：人民币10万元；标包2：人民币100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七天内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单项计费397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3. 支付时间：/。 4.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行号：315521000014 账号：42050101100100000164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限	/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1年5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表示未选中，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理。不得为电子公章、扫描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上述要求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及付款方式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提供。

1.12.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2.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2.2.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投标人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1.12.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2.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6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12.2.8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9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2.10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1.12.3.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3.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

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

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6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7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查询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5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文，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

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1、采购需求：

标包 1：长江航道局所属的宜宾航道局、泸州航道局（宜宾至江津河段）2023～2024 年度（国VI）0#柴油供应和相关服务。

标包 2：长江航道局所属的重庆航道局、涪陵航道处、万州航道处（不含奉节处、巫山处）、宜昌航道局（不含测绘中心、宜昌处、宜都处、枝江处）、荆州航道处（不含调关处、石首处）、岳阳航道处（不含洪湖处、监利处、铁铺处）、武汉航道局（不含大沙处、黄冈处）、九江航道处、芜湖航道处、南京航道局、镇江航道处、上海航道处、长江航道测量中心及下属预算单位（江州至海门河段）2023～2024 年度（国VI）0#柴油供应和相关服务。

2、采购预算金额：约人民币 5639.62 万元（以最终批复预算为准），其中标包 1 为 605.62 万元，标包 2 为 5034 万元。

3、质量标准：油品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GB19147-2016》，同时油品的各项指标值均在国六的标准数值范围之内。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除台风气候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海事部门限制外）必须具备全天候供应采购单位所需油品的能力，同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船舶站点布局表制定最优配供方案（如：水上靠供、水上送供或其它方式）。投标人提供的配供方案必须充分考虑采购人所属船舶在长江流域的分布特点和具体采购实施单位对燃油配供需求的多样性。

2. 中标人采用的配供方案中涉及储运、加供的设备，由中标人向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报备或审批，不得影响到采购人船舶的正常航行、施工、作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进行索赔。

3. 每次供油，中标人现场代表须和采购人现场代表一同确认流量表。流量器具须满足国家认可的计量检测相关要求。

4. 中标人须确保加油过程的安全。若在加油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溢油、火灾等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如损害到采购人利益，采购人可通过商议索赔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5. 中标人在完成每批（月）次油品供应业务后，须及时将该批次油品结算单和采购人的加油签认单送至采购实施单位进行结算。

6. 供货方案的确定：投标人在中标之后，应依据提供的长江干线航道基层码头现状图、布局图、《长江航道局航道维护单位管辖里程表》及《长江航道局航道处基本情况表》等技术资料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燃料供货和服务方案，报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

三、商务要求

说明：★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无效响应；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	质量标准	★	油品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GB19147-2016》，同时油品的各项指标值均在国六的标准数值范围之内。
3	包装和运输		中标人须确保加油过程的安全。若在加油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溢油、火灾等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如损害到采购人利益，采购人可通过商议索赔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标人在完成每批（月）次油品供应业务后，须及时将该批次油品结算单和采购人的加油签认单送至采购实施单位进行结算。
5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履约相关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之后，应依据提供的长江干线航道基层码头现状图、布局图、《长江航道局航道维护单位管辖里程表》及《长江航道局航道处基本情况表》等技术资料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燃料供货和服务方案，报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让利优惠折扣率最大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每包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180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合格、有效、清晰可辨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者是经法人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分支机构，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同一项目包的投标，且授权的法人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包的投标；	由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提供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地方上有相关“放管服”改革政策，不再受理续签证书的须提供相关文件；	由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或不再受理续签证书的须提供相关文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加★号指标要求）；	
7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9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件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内 容	分值
1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让利优惠折扣率最大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报价及计算方法举例:如评标基准价为国家发改委当期发布指导价的95%,投标人A的投标报价为97%(即优惠幅度为3%),则A报价得分=95%/97%*30=29.38分	30分
2	设施配备	1. 燃料进货渠道(5分):进货渠道规范、供货资质完善,有多条且稳定的供应渠道,根据响应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2. 燃料储运能力(5分):有良好的燃油存储设施设备且资质完善,根据响应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评分,依靠自身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采取少量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需大量借助外部措施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3. 燃料全标段供应及加装能力(10分):具有燃料全线供应及加装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加油站点、各类运输、供应船舶的数量、供货厂商的合作评价等。根据响应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评分,依靠自身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采取少量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需大量借助外部措施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0分
3	服务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评分,包括: 1. 燃料的供应计划及方案(5分):供应计划科学合理、供应方案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安全输送燃料的防护措施(5分):防护措施完善到位,可操作性强得5分;基本完善可操作得3分,不够完善和指导操作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保证油品质量的管理制度(5分):管理制度完善到位,可操作性强得5分;基本完善可操作得3分,不够完善和指导操作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5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能够快速响应得5分;基本可行,基本响应得3分,不够可行、不够响	34分

		应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燃料配送方案（13 分） 投标人对招标人船舶供油编制具体的配送方案，以及远距离情况下切实可行的燃料输送、供应措施。 （1）配送方案（10 分）：切实可行、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配送方式多样化得 10 分，配送方式较为多样化、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配送方式较为单一、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环保和经济型（3 分）：配送方案的环保性、经济性强得 3 分，环保性、经济性较强得 2 分，环保性、经济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承诺及增值性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以及提供的有关增值性服务项目打分。 服务承诺及增值性服务项目编制详细，内容完善得 6 分；编制较详细，内容较为完善得 4 分；编制不够详细，内容不够完善得 2 分。	6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有类似项目业绩并获得甲方好评的，凭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好评材料进行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总 分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一）长江航道局 2023~2024 年度船用燃油采购

框架协议

甲方（需方）：长江航道局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优惠比例	服务期	备注
0#柴油 (国VI标准)	GB19147-2016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 1 日	
注：1、采购实施单位： 标包 1：长江航道局所属的宜宾航道局、泸州航道局（宜宾至江津河段）。 标包 2：长江航道局所属的重庆航道局、涪陵航到处、万州航到处（不含奉节处、巫山处）、宜昌航道局（不含测绘中心、宜昌处、宜都处、枝江处）、荆州航到处（不含调关处、石首处）、岳阳航到处（不含洪湖处、监利处、铁铺处）、武汉航道局（不含大沙处、黄冈处）、九江航到处、芜湖航到处、南京航道局、镇江航到处、上海航到处、长江航道测量中心及下属预算单位（江州至海门河段）。 2、本合同为采购框架协议，甲方在本采购项目中所需 0#柴油数量为估算数量，在服务期内，采购实施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乙方不得以采购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优惠比例进行变更。 3、采取优惠比例的方式进行结算：以燃油加注时国家发改委当期发布的指导价为基准价，在此基准上按优惠比例让利。 4、采购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风险费、利润、规费、各种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				

一切费用，中标后的采购优惠比例固定不变，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第二条 交易原则

经甲乙双方同意，项目具体实施时，采购实施单位依照此框架协议条款与乙方所属分（子）公司（需经乙方书面授权）签订和履行具体的采购供应合同（格式见《采购合同》样本）。

第三条 支付方式

详细的支付方式按乙方所属分（子）公司与采购实施单位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第四条 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至采购实施单位，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标的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标的物的风险由采购实施单位承担。

2、迟延交付的，由造成迟延交付的一方承担迟延期间标的物的风险责任。

第五条 履约担保方式

1、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的，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本框架协议之前交纳标包1人民币10万元（壹拾万元整）、标包2人民币100万元（壹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招行青岛路支行

户 名：长江航道局

账 号：0279001027510507

2、本合同履约完成后，乙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后向甲方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函，用于保证金退款，其应明确项目名称、保证金交纳时间、保证金金额、退回账户详细信息等内容。甲方应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函20天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乙方指定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3、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本框架协议之前将标包1 人民币10万元(壹拾万元整)、标包2 人民币100万元(壹佰万元整)的履约保函提交至甲方,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

第六条 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本合同任何一方在不违反本框架协议前提下,可以在不少于合同正常终止日前的3个月内,向对方当事人发出终止本合同及终止何时生效的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3、在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终止达成一致以前,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将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本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守约方仍有向违约方求偿和其他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2、对油品的数量、质量的异议应在实际交付时提出并经签认。乙方未按期交付标的、或交付标的数量不符、或质量不符,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并对甲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3、采购实施单位未按采购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费用(具体比例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本框架协议下,由乙方所属分(子)公司与甲方所属采购实施单位签订具体

采购合同并负责具体实施。乙方对所属分（子）公司和甲方对所属采购实施单位都负有完全责任。

5、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买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任意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或违反其承诺的，应承担由其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详见采购实施单位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保密：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长江航道局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招行青岛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027900027510507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供货单位):

为保障合同期内油品供应的安全性和及时性,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合同约定”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长江航道局 2023~2024 年度船用燃油采购框架协议》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和履行。

第一条 标的信息

油品名称: 0#柴油 (国VI标准)

单价: 执行《长江航道局 2023~2024 年度船用燃油采购框架协议》第一条第 3 款

采购预算金额: _____ 万元

靠供船名: (18 米快艇及下以船型不可靠供)

靠供应对供油站点名称:

送供船名:

送供地点:

配送原则

- 1、甲方船舶所属港区或管辖范围较近有供应商供油站点的,原则上以靠供为主。
- 2、甲方船舶管辖范围距供应商供油站点较远,双方协商选择送供供油的方式,由甲方负责统一、就近、顺路的原则协调安排。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柴油执行 GB19147-2016 质量标准 (其中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不大于 7%,总污染物含量不大于 24mg/kg)。

第三条 提货方式、交货地点及时间

- 1、甲方需在每月____日前 (遇假期则双方商议提前或推迟) 向乙方提供当月供油计划,计划内容包括需要供油的船名、供油数量、大致供油日期及供油方式),经甲、乙双方认可,并形成供油确认单。

2、甲方所属船舶应在供油确认单规定的期限内到双方确定的供油地点进行供油，供油前甲方向乙方预约具体供油时间（送供提前____天）和供油地点及船名。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选择终止合同，需向双方各自上级机构提交终止合同情况说明，并按《长江航道局 2023~2024 年度船用燃油采购框架协议》第六条第 2、3 款项执行。

第四条 质量和油品交接数量确定

1、质量确定及质量事故赔偿

国家有统一质量标准的油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若入库（舱）油品经具有化验资质的单位化验得出的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库（舱）内全部油品，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经确认却属于第三方（如运输方）责任，甲方有权选择不向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直接向乙方单独追究其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

2、交接数量确定和损溢处理

（1）送供交接：如由乙方送供时具备计量设备，以乙方的计量设备为主，甲方的估量为辅，以油品越过收货方船舷为数量交接的开始，以收货方船舶计量确认数为最终交接数；如由乙方委托具备送供能力的第三方送供油时，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的估量和第三方罐容量共同确认为准；如双方送供量无法确认、差异较大的按损溢处理。

（2）损溢处理：以收货方船舶计量确认数为实收数量，损溢不超过±1.6%，超耗部分向运输方索赔，索赔价格为卸货当日当地供应方供油站挂牌价格。

第五条 费用负担

1、送供方式，在油品送抵甲方指定地点且油品卸收入库（舱）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自提方式，运费由甲方承担，港口建设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乙方在每月____日（遇假期则双方商议提前或推迟）向甲方一次性提供供油确认单、加油确认单和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时间以邮局邮戳或快递标注的时间为准。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相关结算票据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电汇方式结算进行月度结算。

3、对甲、乙双方双方有争议的单船次供油可待争议协商解决后再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油品质量不合格、数量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对甲方所受损失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单船次供油金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延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3、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约定仅限于合同主体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付款义务对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效力，因此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抵押、让售、保理等业务；若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抵押、让售、保理等业务的行为属于无效的法律行为，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应付价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国家政策或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尽快提供有效证明，要求对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事项持续超过 5 天，则双方均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因油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若油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油品计量问题产生争议，按本合同第五条进行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可以传真方式）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3、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以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 【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提示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提示 页码
	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者是经法人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分支机构，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同一项目包的投标，且授权的法人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包的投标；	由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提供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地方上有相关“放管服”改革政策，不再受理续签证书的须提供相关文件；	由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或不再受理续签证书的须提供相关文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提示页码
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加★号指标要求）；	
7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9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评标导航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 容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1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让利优惠折扣率最大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价格权值} = 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报价及计算方法举例：如评标基准价为国家发改委当期发布指导价的 95%，投标人 A 的投标报价为 97%（即优惠幅度为 3%），则 A 报价得分=95%/97%*30=29.38 分	
2	设施配备	1、燃料进货渠道（5 分）：进货渠道规范，供货资质完善，有多条且稳定的供应渠道。根据响应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燃料储运能力（5 分）：有良好的燃油存储设施设备且资质完善。根据响应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评分，依靠自身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采取少量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需大量借助外部措施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3、燃料全标段供应及加装能力（10 分）：具有燃料全线供应及加装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加油站点、各类运输，供应船舶的数量，供货厂商的合作评价等。根据响应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评分，依靠自身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采取少量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需大量借助外部措施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服务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评分，包括： 1、燃料的供应计划及方案（5 分）：供应计划科学合理，供应方案切实可行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全输送燃料的防护措施（5 分）：防护措施完善到位，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基本完善可操作得 3 分，不够完善和指导操作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保证油品质量的管理制度（5 分）：管理制度完善到位，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基本完善可操作得 3 分，不够完善和指导操作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6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能够快速响应得6分，基本可行、基本响应得4分，不够可行、不够响应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燃料配送方案（13分） 投标人对招标人船舶供油编制具体的配送方案，以及远距离情况下切实可行的燃料输送、供应措施。 （1）配送方案（10分）：切实可行、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配送方式多样化得10分，配送方式较为多样化、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配送方式较为单一、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2）环保和经济型（3分）：配送方案的环保性、经济性强得3分，环保性、经济性较强得2分，环保性、经济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承诺及增值性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以及提供的有关增值性服务项目打分。 服务承诺及增值性服务项目编制详细、内容完善得6分；编制较详细，内容较为完善得4分；编制不够详细，内容不够完善得2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有类似项目业绩并获得甲方好评的，凭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好评材料进行计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得0分。	
总 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及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交付货物及服务，并修补其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我方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转包、不非法分包，且不存在第一章第二款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下：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我方本次投标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8.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

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及标段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粘貼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1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品 目	投标报价（费率）
0#柴油 （国VI标准）	以燃油加注时国家发改委当期发布的指导价为基准价，我公司承诺报价为基准价的_____ %。 （报价方式：如优惠让利幅度为 3%，则报价方式填写：以燃油加注时国家发改委当期发布的指导价为基准价，我公司承诺报价为基准价的 <u>97%</u>）
备注：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单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风险费、利润、规费、各种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 开标一览表（2 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品 目	投标报价（费率）
0#柴油 （国VI标准）	以燃油加注时国家发改委当期发布的指导价为基准价，我公司承诺报价为基准价的_____ %。 （报价方式：如优惠让利幅度为 3%，则报价方式填写：以燃油加注时国家发改委当期发布的指导价为基准价，我公司承诺报价为基准价的 <u>97%</u>）
备注：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单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风险费、利润、规费、各种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地址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许可证及级别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1.4.2、1.4.3和第四章《附表1: 资格审查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我方不存在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如没有可附空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500			≥ 50			< 50		
2	工业	≥ 40000	≥ 1000		≥ 2000	≥ 100		≥ 300	≥ 20		< 300	< 20	
3	建筑业	≥ 80000		≥ 80000	≥ 6000		≥ 5000	≥ 300		≥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 40000	≥ 200		≥ 5000	≥ 20		≥ 1000	≥ 5		< 1000	< 5	
5	零售业	≥ 20000	≥ 300		≥ 500	≥ 50		≥ 100	≥ 10		<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3000	≥ 300		≥ 200	≥ 20		< 200	< 20	
7	仓储业	≥ 30000	≥ 200		≥ 1000	≥ 100		≥ 100	≥ 20		< 100	< 20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或, ≥ 1000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 1200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 1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导致废标的；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本表后附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 本表如不足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4. 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五、响应/偏离表

1.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包装和运输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5	交货地点			
6	履约相关要求			
				

遵守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3）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遵守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应对技术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3）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